

关于南方隆元产业主题基金 参与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拟于2008年1月7日起,对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南方隆元产业主题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202007)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凡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南方隆元产业主题基金(前端收费)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8折优惠,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33
网址:www.ccb.com
 -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8899
网址:www.nfund.com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7日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界限。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7日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简介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1月2日、3日、4日)交易价格触及涨幅限制。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金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信息披露报纸,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4日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 巨田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护巨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12月24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鉴于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根据《巨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巨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08年1月10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日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免长途费)、(0755)82990391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七日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1月3日收到股东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四川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重庆东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函》,称有关部门仍在对这两家公司递交的重大重组事项预沟通补充材料做进一步审查。

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启动了股改程序,全力推进债务和解、资产重组、业务恢复、协调股东、债权人及相关单位一直作为近阶段公司的重点工作。目前,公司债务和解方案已报公司各债权人银行,正处审批程序中,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将视公司债务风险的化解情况适时启动,并争取尽快推出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公司将根据股改进展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现已暂停上市并存在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按有关规定于2007年11月29日起停牌,目前该事项正处于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进程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4日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8年1月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截止2008年1月4日,公司已聘请了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已全部进场进行现场工作,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律师和财务顾问的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

由于该非公开发行方案处于论证与准备报批阶段,因此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直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披露后再复牌。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7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认购事宜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因相关事宜正在商讨过程中,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4日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等事宜已按有关规定于2007年12月17日停牌,现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4日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筹划定向增发事宜于2007年12月11日起停牌,公司目前就有关事项与有关部门正在进行沟通中,尚无明确结果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8年1月7日

融鑫证券投资基金 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网站(www.szse.cn)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ubssdic.com)发布了《融鑫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为了保障融鑫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融鑫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关于融鑫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融鑫基金
交易代码:184719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08年1月10日(注:T日)
终止上市权利登记日:2008年1月9日(注:T-1日),即在2008年1月9日(注:T-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融鑫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融鑫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融鑫基金于2007年12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12月18日发布了《关于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344号《关于核准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核准,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12月28日发布了《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融鑫基金的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复[2008]1号《关于同意融鑫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批复》。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自融鑫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投瑞银成长基金”),由《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基金终止上市后开始办理集中申购,暂不开办赎回。在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网点等代销渠道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注:原融鑫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先办理确权,待确权成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开始办理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1、原融鑫基金份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统一变更登记至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成长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网点和其它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终止上市交易所市场的证券登记服务手续。基金管理人已在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之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

3、基金终止上市后,原融鑫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融鑫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即确权登记。基金管理人据此将相应的基金份额变更登记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的相关销售机构。此后,原融鑫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进行国投瑞银成长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

4、办理基金确权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投资者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深圳证券账户卡(包括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下同)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写并签章的确权业务申请表。

④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
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并同时提供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②深圳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③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④印章卡原件;
⑤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⑥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确权业务申请表。
注:以上资料的原件必须提供,复印件须保证内容清晰、无误。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注意事项:
(1)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开放赎回之前,一般情况下,投资者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限制转移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3)原融鑫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其由融鑫基金份额转型而成的国投瑞银成长基金进行赎回,事先必须对其持有的融鑫基金份额办理“确权登记”手续。

四、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三樓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2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杨蕊

(二)代销网点
中国工商银行及其他基金代销机构等(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于基金终止上市后发布的《发售公告》及《确权登记指引》)。

五、其他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融鑫基金)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21008(前端)、128008(后端))由融鑫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融鑫基金”,基金代码:184719)转型而成。融鑫基金自2008年1月10日终止上市后,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将转移登记至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投瑞银”),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原融鑫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和重新登记,方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转换、收益分配等业务。上述过程称之为“确权”。

一、确权对象
截止2008年1月9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融鑫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确权业务受理时间
本基金自2008年1月11日起开始办理确权业务。可办理基金确权业务的

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在开放式基金业务受理时间内均可受理(本基金分红的权益登记日除外)。

三、办理确权业务的销售机构
参与本基金确权业务的销售机构如下:
(一)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二)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办理确权必须先到上述销售机构网点开立基金交易账号并开通国投瑞银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办理国投瑞银基金账户开户手续的投资者不需再办理开户手续。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增减参与确权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四、确权业务流程
确权须遵循谨慎原则,如果投资者身份通过本流程规定的方式不能核实则不予确认。

1、投资者持以下资料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提出确权申请
(1)个人投资者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深圳证券账户卡(包括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下同)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写并签章的确权业务申请表。
④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
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并同时提供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②深圳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③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④印章卡原件;
⑤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⑥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确权业务申请表。
注:以上资料的原件必须提供,复印件须保证内容清晰、无误。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中国工商银行和参与本基金确权业务的销售机构在接受投资者的确权申请后须首先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表面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实,核对申请人的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型、证件编号、证券账户号等内容正确、完整、无涂改,并提示申请人正确填写确权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基金数量和联系方式等。中国工商银行及其他可确权的销售机构须将投资者的确权申请数据发送至注册登记机构。各销售机构将保留投资者提供的确权申请资料原件,以备留档核查。

3、在收到申请确权的电子数据后,注册登记机构会对投资者提供的确权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即为其重新登记确认为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08年1月3日、4日)收盘成交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经询问控股股东并自查后认为,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08年1月3日、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经询问控股股东,并自查后认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增发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之中,无其他重组及股权转让事宜;
2、除已披露的增发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所给公

司的回复函称:我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三个月内无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注入及股权转让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证券市场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公司因筹划履行股改承诺事项已按有关规定连续停牌十一周。经函证,中车集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会沟通达成一致声明:目前,公司正在就汽车后服务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仍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基于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慎重态度,同时也为了更好的发展上市公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中车集团预计2008年1月14日以前公布相关方案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获悉,原告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与被告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号B880840365)所持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包括限售、股票代码600579)55,429,360股被冻结,66,500,000股被轮侯冻结,冻结期限自2008年1月22日起至2008年7月21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